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11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增补胡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下午 2:50 在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司办公楼东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